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
新生入學作業說明會

114.02.22 註冊組

114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訊息

114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訊息「學區、作業規定、建議登記時段、報到方式、時程進度」待核定後公告校網首頁

重要日程行事_3月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3/3	3/4	3/5	3/6	**3/7**	3/8	3/9
				3/7前國小轉發資料： 1.「入學登記表」 2.「入學登記注意事項」 3.「入學作業規定」 4.「確認簽收回條」 5.新生家訪同意書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0800-1200： 新生入學登記 #3F禮堂 (家長親自辦理) 1300-1600： 補件及補登記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0800-1600： 補件及補登記	**居住事實查核**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1.學校首頁公布錄取、候補（註明順位）、未錄取名冊 2.寄發通知單至國小						

重要日程行事_4月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3/31	4/1	4/2	4/3	4/4	4/5	4/6
光武國中錄取新生報到(線上)						
4/7	4/8	4/9	4/10	4/11	4/12	4/13
光武國中錄取新生報到(實體)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1(一)前，未錄取及備取者改分發至規定國中						
4/28	4/29					

重要事項提醒

1. 未參加登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2. 完成「入學登記及資格審核」，並非完成就讀手續

登記不等於可以就讀

3. 完成就讀：

錄取並完成報到才可以就讀

3/24(一)公布錄取名單並於4/8(二)前完成報到

3/31-4/5線上報到，4/7-8實體報到(本校教務處)

4. 備取者請先到「轉分發學校」報到，依序遞補到時，才來報到

錄取順位

一、第一順位

市府鑑定之資優資源生、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及父母雙亡學童、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二、第二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須備齊所有登記證明文件)

三、第三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非本市國民小學畢業(須備齊所有登記證明文件)

四、備註

1、排序依據：依新生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位

2、學區內遷移：居住時間可以累計

登記時「必」檢附之文件

一、新生入學登記表：3/7(五)前會送至國小轉發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表

一、基本資料

臨時編號		登記時間	3月15日(六)上午8至12時	建議時段：
學生姓名		生日		
性別		畢業國小		
父親姓名		聯絡電話	務必正楷填寫維護您的權益	
母親姓名		聯絡電話	務必正楷填寫維護您的權益	
戶籍地址				
設籍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確認簽章：	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請於登記時繳交相關戶籍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無法進入本校就讀時，將依下列學區劃分先進行轉分發作業。 (1)光武單一學區：分發到新科或建華(依您的選擇分發) (2)光武與新科共同學區：分發到新科 (3)光武與建功共同學區：分發到新科或建華 (4)光武、建功與培英共同學區：分發到新科或建華				改分發學校(請打勾) □新科 □建華

請家長詳填「可聯絡」的電話至少2個

避免設籍時間判讀爭議，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徙證明，確認後簽名

登記時「必」檢附之文件

二.限登記日期前三個月(2024.12.15)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或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須附正本，驗後歸還)

(1)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2)學生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要同一戶籍

(3)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登記時「必」檢附之文件

三.限登記日期前三個月(2024.12.15)內核定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

(1)無遷徙者也要申請此文件

(2)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登記時「必」檢附之文件

四、居住證明文件(檢附正本以供查核)

1. 房屋自有者：優先繳交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需攜帶正本)

2. 非房屋自有者：

A.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有效期間須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B.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C. 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五、新生家訪同意書

複習：登記時「必」檢附之文件

項次	資料內容	備註
1	新生入學登記單	3/7(五)前送至國小轉發
2 戶籍資料	下列資料擇一： (1)戶籍謄本 (2)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1. 登記日期前三個月內(2024.12.15)核發 2. 學生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要同一戶籍 3. 需附正本戶口名簿，驗後歸還
3	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	1.戶政事務所申請 2.登記日期前三個月內核發
4 居住證明文件	-房屋自有者：下列資料擇一 (1)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優先) (2)113年房屋稅籍證明 -非房屋自有者：下列資料擇一	1. 檢附正本查核 2. 房屋自有者檢附文件不得以水電繳費證明取代 3. 租賃契約有效期間須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 4. 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5	新生家訪同意書	完整填寫同意書並於新生登記(3/15)當日繳交正本；經訪查確認無居住事實者，入學排序在符合入學資格第三順位之後

檢附文件注意事項

檢附文件注意事項

一、未檢附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始補正者， 錄取入學排序順位列於補正期限內出具證明者之後。

二、設籍學區內之以下單位眷舍者：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須提供：

1.近三個月內經主管單位核章之在職證明正本

2.公司住宿證明

3.公司宿舍與園區管理局承租契約

三、法院公證的問題

(1)民間公證人或律師事務所...等認同嗎？

答：皆可.效力相同

(2)新竹市公證人：李O蒨、洪O琍 ，可以嗎？ 答: 可以

新竹縣公證人：李O璇、蕭O軒，可以嗎？ 答: 可以

(3)要新竹市法院公證嗎？或其他縣市也可？

答: 法院皆可

(4)房屋所有權人為旁系血親者(例:兄弟一起住，弟弟無房屋所有權...)

需要租賃契約嗎？需要法院公證嗎？

答：要租賃契約，且須法院公證

(5)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是？

答：須涵蓋114年3月15日(六)至當年度開學日

檢附文件注意事項

四、其他

(1)居住證明文件不以下列資料取代：

1.所得稅租賃報稅資料(取代法院公證文)

2.無償借用證明書(取代租賃契約)

(2)不論有無遷徙，都要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近三個月內學生遷徙記錄證明書。

(3)學童的同一戶籍中必須有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居住事實查核

實施對象

1. 學區內同一門牌戶址有2名以上新生同時辦理資格審查入學，且非屬同年度入學之雙(多)胞胎情形者
2. 依「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限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6點檢附設籍之經公證人公證房屋租賃契約方式辦理入學資格審查者

辦理方式

1. 新生登記入學須完整填寫新生家訪同意書，並於新生登記(3/15)當日繳交正本。
2. 經學校家訪查證後倘有不實或拒絕家訪，因不符合「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限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6點入學資格應實際居住設籍學區之規定，入學排序在符合入學資格第三順位者之後。

辦理方式

3. 為落實防止學生越區就讀，若經訪查發現有學生已遷居學區外、或為空戶，本校列為第三順位之後並得勸導其辦理轉入其實際居住之學區學校就讀。

補充說明

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兩間學校都是總量管制學校，可否都登記？該如何辦理？

- 可以
- 但國小只能分發到一所學校，要登記學區內另一所國中，需於登記日前一天，即3/14(五)前自行攜帶戶口名簿至該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

光武國中，歡迎您的加入

- 註冊組：5778784 轉 502 或 500
- 光武國中首頁：總量管制